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內幕消息

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由五名個別人士及一家公司組成之賣方(統稱「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及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訂立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埃菲生(玉門)太陽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為有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北部甘肅省開發30兆瓦光伏發電站之項目公司。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進行盡職審查及落實建議收購事項條款後方告作實。建議收購事項如得以落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尚未落實。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時，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本公司正在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遇。由於光伏發電站有助保護環境並為受中央政府鼓勵之產業，本公司認為投資該產業將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提供良好機遇。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伯仁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張凱南先生及劉文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